

論美國之廢約

(摘要)

柯 禮 孟

去年，有關華盛頓與北平間「關係正常化」之討論促使美國國會中支持中華民國之人士探討一個問題：美國總統是否有權廢止條約，如一九五四年締結的中美共同防禦協定。參議員高華德（Barry Goldwater）總結他們的討論指出：美國憲法與前例都顯示：「沒有國會的參與，條約不能廢除。」

本文分析一七九八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十九次廢約事件。本文指出廢約至少有四種辦法，但是在二十世紀，行政首長通常不經國會授權即採取行動。甚至在越戰後，國會對外交政策興趣增加的氣氛下，福特政府竟能夠終止東南亞公約而未徵詢國會的意見。

然而，本文並未暗示總統廢約的權力是無限的。總統所廢除的條約多數是國會與美國民衆認為不受歡迎的。還沒有一位總統膽敢廢除受歡迎的條約；而聰明的總統，像林肯和羅斯福，至少很小心的與國會領袖商談後才採取行動。

以中華民國的立場來看，由美國總統採取行動廢除中美共同防禦協定的危險性很小。在美國國內，這個共同防禦協定受到廣泛的支持，而國會已經表明它對這件事之關心並希望得到諮詢。卡特總統也許有權力採取單面的行動，但是他若在這種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將顯得無比愚蠢。